

2000 年第 2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道路交通（鄉村車輛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12A(1)(da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車輛使用的限制

《道路交通（鄉村車輛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8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7A) 款中——

(i) 廢除 "或使用"；

(ii) 在 (a) 段中，在 "照" 之後加入 "(但不包括《道路交通（駕駛執照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所界定的學習駕駛執照）"；

(b) 在第 (7B) 款中，廢除在 "road) 指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附表 3 所指明的道路。"；

(c) 廢除第 (7C) 款。

3. 加入附表 3

現加入——

"附表 3 [第 18 條]

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

愉景灣明翠徑

愉景灣明蔚徑

愉景灣畔山徑

愉景灣海馬徑

愉景灣海堤徑

愉景灣海峰徑

愉景灣海寧徑

愉景灣海燕徑

愉景灣海藍徑

愉景灣愉景山道

愉景灣愉景灣道

愉景灣朝暉徑

愉景灣遊艇徑

愉景灣廣場徑

愉景灣寶峰徑

愉景灣蘅安徑

愉景灣蘅欣徑

愉景灣蘅暉徑"。

運輸局局長

吳榮奎

2000年10月27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（鄉村車輛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——

- (a) 確保只有在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，方受第18(7A)條所載明的駕駛執照規定限制；
- (b) 透過從第18(7A)(a)條的駕駛執照規定中剔除學習駕駛執照而將該條的規定收緊；
- (c) 為施行第18(7A)條加入新的附表3，以指明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，取代由運輸署署長指明該等道路；及
- (d) 將愉景灣某些道路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。